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澳特浦光电有限公司 LED 太阳能路灯生产线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5)0007号

广东澳特浦光电有限公司(2503-442000-07-05-224877):

报来的《广东澳特浦光电有限公司 LED 太阳能路灯生产线升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庆二路 14 号之一第二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5'54.790''$, 北纬 $22^{\circ}32'32.72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在原址扩建,扩建后用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LED 太阳能路灯的生产,年产 LED 太阳能路灯 30 万件。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扩建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在原有铝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上增加前处理清洗、烘干、喷粉、固化工艺,扩建后项目铝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为:

铝板→激光切割→机加工→前处理清洗→烘干→喷粉→固化→焊接→铝配件。

其中前处理清洗工艺流程为：

(一) 前处理喷淋清洗线

原材料→预除油→主除油×2→清洗×2→陶化→清洗×2；

(二) 前处理浸泡清洗线

原材料→除油×2→清洗×2→陶化→清洗×2。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产生清洗废水 309.6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粉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喷粉废气(颗粒物)。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粉后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粉后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粉后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喷粉后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粉废气的颗粒物负压密闭收集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物（包括环氧树脂粉末废弃包装物）、沉降环氧树脂粉末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饱和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包括除油剂、陶化剂的废弃包装物）、除油废液、陶化废液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57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643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1. 扩建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2.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扩建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使用工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ABS 塑料	130 吨	130 吨	0		新料
2	色母	1 吨	1 吨	0	原材料	
3	铝板	350 吨	350 吨	0		
4	无铅焊丝	0.1 吨	0.1 吨	0		焊接
5	无铅锡线	0.05 吨	0.05 吨	0	焊锡	
6	太阳能板半成品	30 万件	30 万件	0	组装	
7	五金配件	30 万套	30 万套	0	组装	
8	电子元件	30 万套	30 万套	0	贴片	
9	切削油	0.2 吨	0.2 吨	0	CNC 车床	
10	机油	0.018 吨	0.018 吨	0	设备维护	
11	液压油	0.36 吨	0.36 吨	0		
12	氩气	0.2 吨	0.2 吨	0	焊接	
13	除油剂	0	12.07 吨	+12.07 吨	除油	
14	陶化剂	0	10.47 吨	+10.47 吨	陶化	
15	环氧树脂粉末	0	13.61 吨	+13.61 吨	喷粉	

附件 2: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机	2 台	2 台	0	烘料、注塑	YH128, 128T
		2 台	2 台	0		YH208, 208T
		2 台	2 台	0		TWX3580/JS-E3, 130T
		2 台	2 台	0		TWX4080, 400T
		2 台	2 台	0		TWX3080, 300T
2	混色机	1 台	1 台	0	混料	VKC50C
3	破碎机	1 台	1 台	0	破碎	PC700、 PC400
4	激光切割机	2 台	2 台	0	激光切割	HSG
5	折弯机	1 台	1 台	0	机加工	MB8-100
6	CNC 车床	2 台	2 台	0		
7	钻孔机	11 台	11 台	0		
8	机床	1 台	1 台	0		
9	裁板机	1 台	1 台	0		
10	冲压机	5 台	5 台	0		
11	氩弧焊机	2 台	2 台	0	焊接	
12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辅助设备	水槽尺寸为 1.8 米 × 1.5 米 × 1 米, 水深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0.7 米
13	贴片机	2 台	2 台	0	贴片	CP-742ME
14	点焊机	3 台	3 台	0	焊锡	WTB-5000
15	组件测试仪	1 台	1 台	0	测试	XJCM-8A
16	老化测试仪	3 台	3 台	0		MC-155
17	包装机	2 台	2 台	0	包装	BS200
18	喷粉柜 A	0	4 台	+4 台	喷粉	尺寸为 7 米 × 1.3 米 × 2.2 米，各配 2 支喷枪，其中 1 支喷枪为喷涂另外不同颜色的喷枪，每次最多使用 1 支喷枪
19	喷粉柜 B	0	4 台	+4 台		尺寸为 1.84 米 × 1.29 米 × 2.2 米，各配 2 支喷枪，其中 1 支喷枪为喷涂另外不同颜色的喷枪，每次最多使用 1 支喷枪
20	烘干炉	0	1 台	+1 台	烘干	尺寸 50 米 × 0.9 米 × 2.5 米，燃天然气，10 万大卡
21	固化炉	0	1 台	+1 台	固化	尺寸 50 米 × 1.8 米 × 2.5 米，燃天然气，20 万大卡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22	面包炉	0	1 台	+1 台		燃天然气, 5 万大卡
23 包含	前处理喷淋线	0	1 条	+1 条	前处理	
	预除油池	0	1 个	+1 个	除油	循环水槽尺寸为 1.2 米 × 1 米 × 1.0 米, 水深 0.6 米
	主除油池 1	0	1 个	+1 个	除油	循环水槽尺寸为 1.2 米 × 1 米 × 1.0 米, 水深 0.6 米
	主除油池 2	0	1 个	+1 个	除油	循环水槽尺寸为 1.2 米 × 1 米 × 1.0 米, 水深 0.6 米
	清洗池 1	0	1 个	+1 个	水洗	循环水槽尺寸为 1.2 米 × 1 米 × 1.0 米, 水深 0.6 米
	清洗池 2	0	1 个	+1 个	水洗	循环水槽尺寸为 1.2 米 × 1 米 × 1.0 米, 水深 0.6 米
	陶化池	0	1 个	+1 个	陶化	循环水槽尺寸为 1.2 米 × 1 米 × 1.0 米, 水深 0.6 米
	清洗池 3	0	1 个	+1 个	水洗	循环水槽尺寸为 1.2 米 × 1 米 × 1.0 米, 水深 0.6 米
	清洗池 4	0	1 个	+1 个	水洗	循环水槽尺寸为 1.2 米 × 1 米 × 1.0 米, 水深 0.6 米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24	前处理浸泡线	0	1条	+1条	前处理	
	除油池 1	0	1个	+1个	除油	尺寸为3米×1.2米×1.2米, 水深0.8米
	除油池 2	0	1个	+1个	除油	尺寸为3米×1.2米×1.2米, 水深0.8米
	清洗池 1	0	1个	+1个	水洗	尺寸为3米×1.2米×1.2米, 水深0.8米
	清洗池 2	0	1个	+1个	水洗	尺寸为3米×1.2米×1.2米, 水深0.8米
	陶化池	0	1个	+1个	陶化	尺寸为3米×1.2米×1.2米, 水深0.8米
	清洗池 3	0	1个	+1个	水洗	尺寸为3米×1.2米×1.2米, 水深0.8米
	清洗池 4	0	1个	+1个	水洗	尺寸为3米×1.2米×1.2米, 水深0.8米
25	空压机	0	2台	+2台	辅助	螺杆式空压机, 7.5千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0日